

东莞市麻涌港区 2#、3#泊位工程项目散粮仓库三期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东莞市麻涌港区 2#、3#泊位工程项目散粮仓库三期扩建工程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2-441900-04-01-95492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港区 2#、3#泊位工程项目散粮仓库三期扩建工程（施工）。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麻涌港区新沙南作业区 2 号、3 号泊位散粮仓库三期库扩建预留地上。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规划建设 54 万吨立筒仓及配套的工作塔、卸粮站、提升塔、高低压配电间、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等设施。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约 64000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641023429.79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008641.86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26067084.81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麻涌港区 2#、3#泊位工程项目散粮仓库三期扩建工程（按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防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室内、外照明工程；钢结构栈桥；仓顶钢结构设备廊道；道路及硬化工程；原建筑物拆除、迁建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6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2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3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港口与航道工程。

3.2.4 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的钢筋混凝土散粮筒仓工程施工项目。

3.3 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仓容 10 万吨及以上的钢筋混凝土散粮筒仓工程施工项目。

3.3.3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近三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被政府公布过的不合格供应商，被司法部门处罚过的；

（2）与招标人有合同纠纷，或被索赔过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布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公布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被广东省或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内；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3.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要求提供符合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和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U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电子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写入到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备注:具体时间和场地安排请各潜在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日程安排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80万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汇); 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 /。

7.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南,请各投标人按



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81297336；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7号。

电子邮件：lyong@cmhk.com。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监督部门：招商港口（华南）散杂货营运中心监察部；

联系电话：0755-2668852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电子邮件：jiancha@cmhk.com。

8.2 其他：/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深赤湾港务有限公司
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西路7号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1号

邮 编：523232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人：蔡先生

电 话：0769-81297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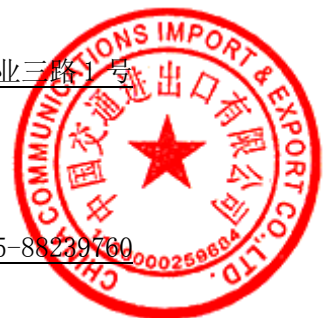
电 话：18689985890/0755-88239760

传 真：/

传 真：/

邮 箱：lyong@cmhk.com

邮 箱：caixiongjie@cmhk.com



2024 年 02 月 22 日